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新屯門客運碼頭

目的

本文件就改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開設新的屯門客運碼頭營辦來往澳門及內地港口渡輪服務的計劃，告知議員最新的進展。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立法會文件 CB(1)669/03-04(01))告知議員，政府公開招標承投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來往澳門及內地港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後，已於同年十二月底與一家公司¹簽訂租約。根據租約，承租人須進行所需的碼頭改建工程、支付政府各部門運作所需的系統、設備及家具等非經常項目的費用、支付所需的電費及水費，並每年向政府繳付 1,630 萬元的費用。租期定為七年，期滿後政府可與承租人另議條文及條款，延長租期。

計劃的時間表

3. 承租人現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左右完成碼頭改建工程，開辦來往澳門的航班。我們認為這是個相當樂觀和目標定得頗高的時間表。所需各項程序都必須壓縮在短時間內完成，方能如期竣工啟用。我們會盡快處理承租人呈交的建築圖則及其他申請，亦會為開設新的屯門客運碼頭草擬賦權法例，以便承租人開辦跨境渡輪服務。

4. 當局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以監察及統籌這項計劃的執行事宜。委員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保安局、海事處、入境事務處、海關、警務處、建築署、衛生署、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的代表組成。

¹ 該公司為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

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與承租人開會討論計劃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日後有需要時會再與承租人開會商討。

5. 據悉承租人希望能在本年六月左右，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其建築圖則，以便預留足夠的時間進行實際的改建工程。我們已提醒承租人妥為擬備建築圖則並盡早呈交，並承諾會優先審核。建築署會就此與承租人緊密聯絡。

制定賦權法例

6. 為確保使用新屯門客運碼頭的船隻和乘客的安全，以及能有效管理該碼頭和收取停泊費及上船費，我們需在該碼頭開始運作前，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的規定，宣布該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

7. 現時兩個跨境渡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以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分別經行政長官頒布的命令及海事處處長發出的通告而宣布。目前，有關現有跨境渡輪碼頭的條文分別載於五條附屬法例(第 313H、L、M、P 及 W 章)內。我們現認為這個安排尚有不足之處，故建議修訂第 313H 章，使新屯門客運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以及現有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均可載列於一個新增的附表內。日後如需就新的碼頭及其限制區域宣布界線，或修改任何現有碼頭或限制區域的界線，只需簡便地修改該附表。律政司現正擬備修訂規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或五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8. 為提供設施以便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羈留任何人(例如等候進一步訊問或遣離的人)，當局亦需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以便在屯門碼頭內劃定一個羈留範圍。有關的修訂法例亦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或五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新增職位

9. 據承租人表示，碼頭改建工程的施工期間會聘用 60 名臨時員工。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則會創造 232 個職位(渡輪公司辦事處及駐碼頭人員 150 名；清潔服務及保安人員 10 名；船員 72 名)。

前往內地港口的渡輪服務

10. 承租人打算在屯門客運碼頭投入服務六個月後開辦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港口的航班。據悉該公司與內地有關單位已展開商討。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